关于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评估报告的补充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合肥高新产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合肥高新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评估报告的补充说明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解读本基金2025年年度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附件之资产评估说明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进行了补充。本次补充不影响评估结果,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补充后的评估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步披露。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四、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关于召开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深国际REIT
场内简称	华夏深国际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本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将针对本基金已披露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15:00-15:40

2.会议召开地点:网络直播间(https://5117i.xetslk.com/sl/9R8C8,下同)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及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6日15:00-15:40通过网络直播间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及运营管理机构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17:00前通过本基金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邮箱IR_180302@chinaamc.com进行提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场内简称:港股信息;扩位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华夏;交易代码:526000)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4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260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10日

注:场内简称:港股信息,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信息技术ETF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销售币种,具体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0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1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	95309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1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2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2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ms.com.cn	95570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95345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3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0755-83199599
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35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37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3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3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iccwm.com	95532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5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7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czq.com	9560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发布的《华夏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不得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 投资金额: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银行产品,虽风险较低,但购买的银行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产品,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

1、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较低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额度: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理财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购买银行产品所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产品范围和期限:购买风险低、流动性高的银行产品。公司不得投资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

5、购买银行产品的要求: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时进行产品的购买或赎回,购买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6、与产品提供方的关系:公司与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购买银行产品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银行产品金额、选择银行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8、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后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购买银行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风险低的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购买的银行产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列报。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公司购买银行产品,虽风险较低,但购买的银行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做好低风险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部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银行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及原董事刘运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系依据公司2022年1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持股情况计算为11.81%。此后因刘运君女士个人增持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其持股比例变动至12.3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系其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由于减持股份,其持股比例减少至11.9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运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日,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及原董事刘运君女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2日,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9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刘运君	1,709.7600	11.81	3,832.7274	11.9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	2026/2/9-2026/4/2	/
合计	1,709.7600	11.81	3,832.7274	11.99	--	--	--

注:1.基准情况:本次刘运君女士持股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系依据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持股情况计算得出,当时公司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所持股份数为17,097,600股,持股比例为11.81%。

2.期间变动与股本调整

公司股本变动: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5,648,085股;2024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转增后总股本进一步增加至321,315,646股。

股份数同比例增加:基于前述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刘运君女士所持股份数均按相同比例相应增加,但其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两次转增完成后,其所持股份为37,958,382股,持股比例仍为11.81%。

股份增持:在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0日期间,刘运君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366,830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增至39,325,212股,持股比例相应上升至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24%。

3.股份回购注销: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部分共计1,715,024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19,600,622股,因总股本减少,刘运君女士持股比例由12.24%被动上升至12.30%,但其实际所持股份数保持不变。

4.股份减持:在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2日期间,刘运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97,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由12.30%降至11.99%。该持股比例变动幅度达到1%刻度的披露标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璇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泓灏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应届毕业加入华安基金,历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321	华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3月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璇子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